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盖章）

电话：13724806617

传真：/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1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23.29885°，113.22986°。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对舞台灯光用铝型材等其他五金件进行加工（除油、陶化、清洗、喷涂、固化），年加工舞台灯光用铝型材 1000 吨，舞台灯光用五金件 2000 吨。

建设单位 2020 年 10 月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的审批，批文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详见附件 1）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已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于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环保设备正常开启，同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批文号：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内容无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

（1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 39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

（1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2015 年 1 月 13 日）；

（1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3）《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4）《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20 年 10 月）；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23.29885°，113.22986°。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不知名厂房，南侧为某五金厂，西侧为不知名厂房，北侧为广州大鑫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四至图详见图 3.1-1、图 3.1-2 所示。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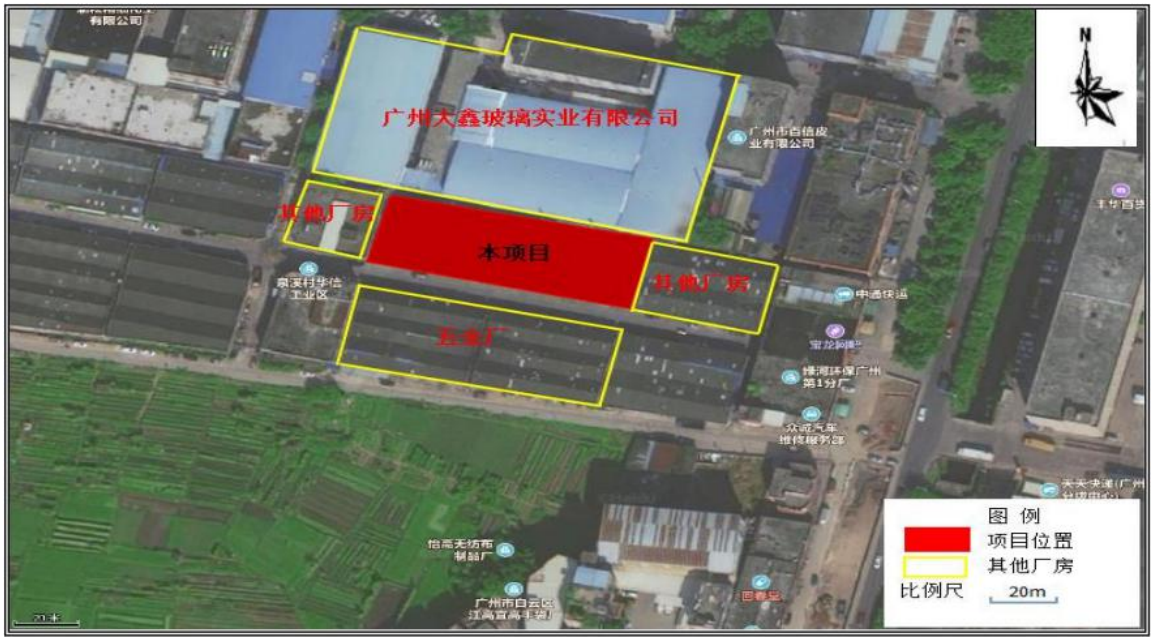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卫星四至图

3.1.2 平面布置情况

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的功能分布、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示意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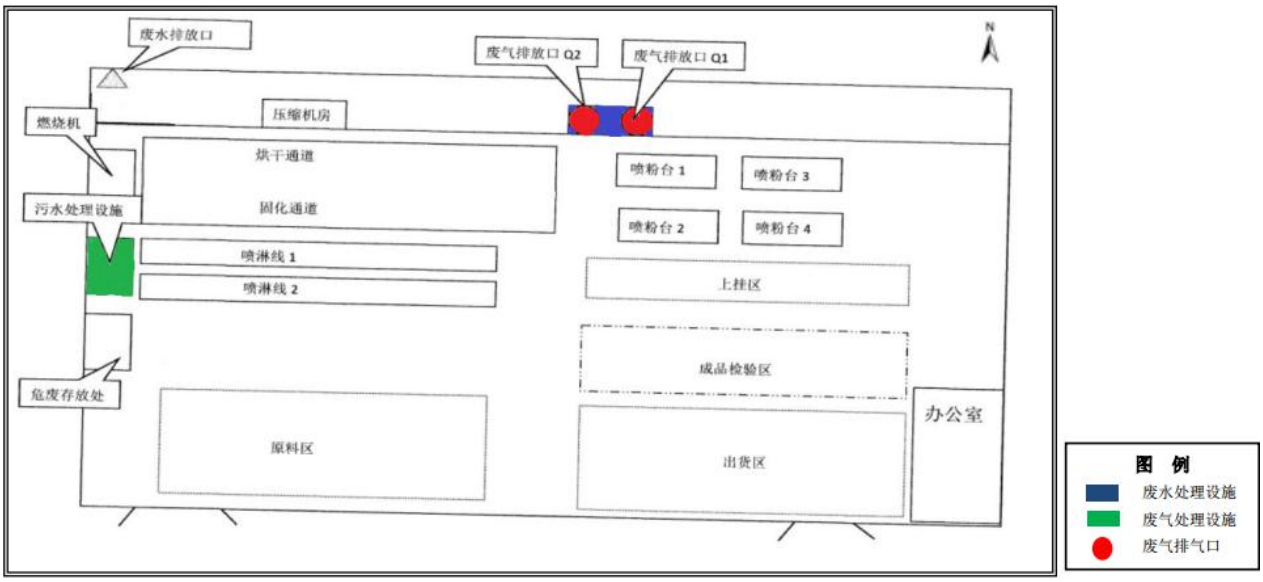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1400m^2	同环评	无变更
辅助工程	木板堆放区	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100m^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同环评	无变更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同环评	无变更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引至高空排放； 燃烧炉燃烧废气和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代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气浮+超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无重大变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石井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d，需安装独立电表，进水及出水接管处安装独立水表	由"絮凝+沉淀"变更为"气浮+超滤"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同环评	无变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	同环评	无变更

3.2.2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表 3.3-2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舞台灯光用铝型材	1000t/a	1000t/a	无变更
2	舞台灯光用五金件	2000t/a	2000t/a	无变更

3.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污水站主要设备及变更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验收变更情况
1	炉窑固化线	1	1	无变化
2	喷淋线	2	2	无变化
3	过线式喷台	4	4	无变化
4	空压机	1	1	无变化
5	风机	4	4	无变化
6	风机	1	1	无变化
7	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4	4	无变化
8	布袋除尘器	1	1	无变化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4	无变化
10	燃烧机	1	1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变更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1	铝材	1000t	铝材	1000t	无变更
2	五金件	2000t	五金件	2000t	无变更
3	树脂粉末	15t	树脂粉末	15t	无变更

4	HKSN-Q01 清洗剂	8t	HKSN-Q01 清洗剂	8t	无变更
5	HB-R02 皮膜剂	4t	HB-R02 皮膜剂	4t	无变更
6	液化石油气	8t	液化石油气	8t	无变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清洗池、除油池、陶化池等的补充水。总用水量约为 969t/a，其中生活用水 240t/a，生产用水 729t/a。

（2）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就近排水渠。项目不设食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石井河。生产废水主要为滴漏废水和清洗池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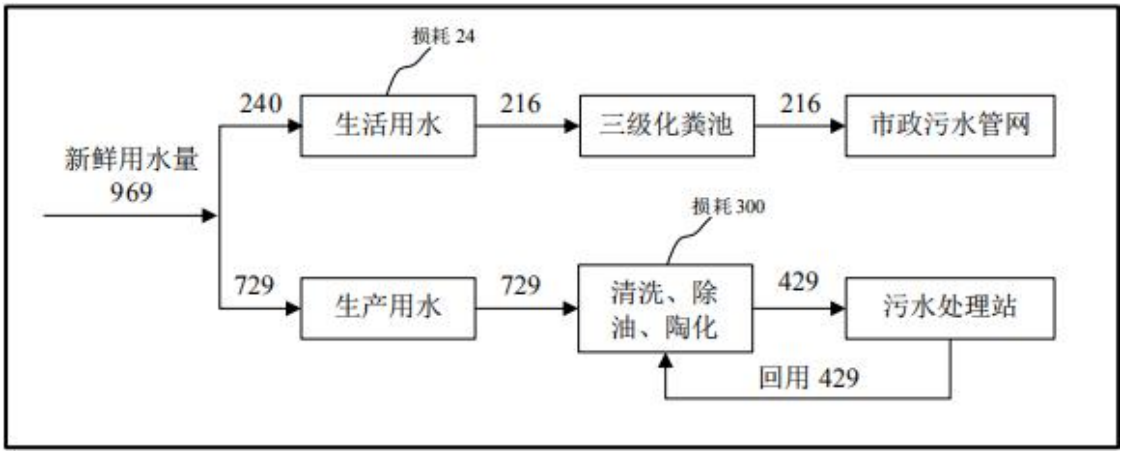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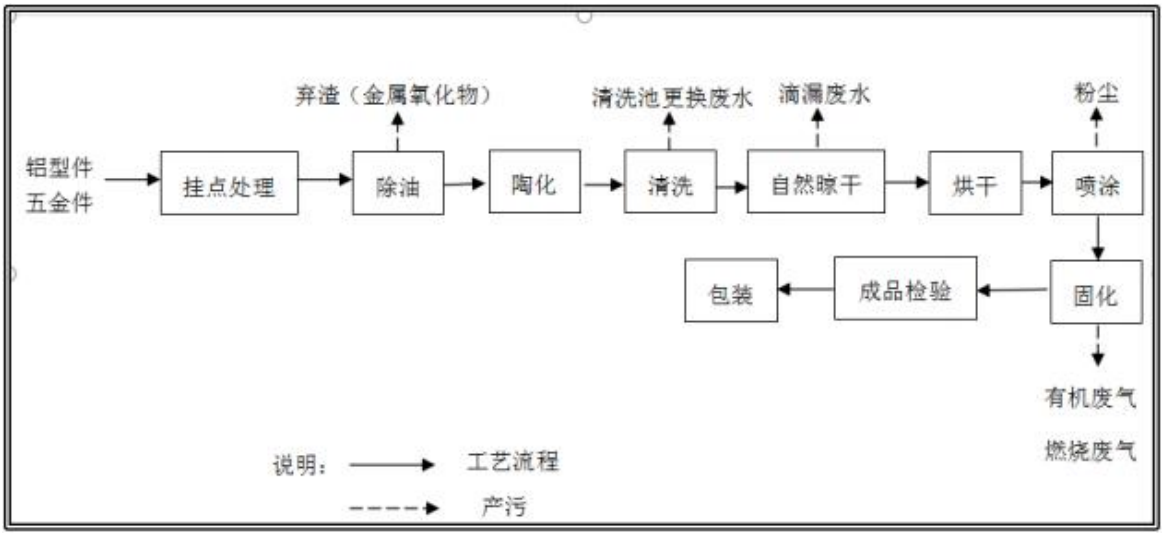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木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挂点处理：外购回来的铝型材、五金件由人工将工件上挂。

（2）除油：铝型材和五金件分别进入两条表面预处理工艺一致的喷淋通道，工件经过运输线进入箱式喷淋通道，喷淋通道里面围绕钻孔的管道，药剂经过管道的孔，对中间上挂的工件进行喷淋。第一格先进行 HKSN-Q01 清洗剂的喷淋，温度约 40℃，清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及附着表面的灰尘、锈迹、金属细铁屑等。清洗剂溶液不外排，喷淋通道底部对溶液进行收集，循环喷洒，每天补充 HKSN-Q01 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废渣。HKSN-Q01 清洗剂的工作原理：清洗剂从与之相接触的污垢表面开始进行溶解，同时清洗剂向污垢内部渗透，减小污垢自身各颗粒间的结合力和减小污垢与铝型件、五金件之间的结合力，使污垢溶解或使污垢松散脱落而除去的过程。

（3）陶化：工件进入喷淋通道的第二格，进行陶化处理，HB-R02 皮膜剂经过管道对工件喷洒，温度约 40℃，在的作用下，通过置换反应，消除工件表面氧化膜，生成不溶性膜。陶化的作用是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HB-R02 皮膜剂溶液不外排，喷淋通道底部对药剂进 HB-R02 皮膜剂行收集，循环喷酒，每天补充 HB-R02 皮膜剂。

HB-R02 皮膜剂的工作原理：HB-R02 皮膜剂通过置换反应，消除工件表面氧化膜，生成不溶性膜，主要是氧化锆组成的纳米陶瓷涂层。HKSN-Q01 清洗剂和 HB-R02 皮膜剂经过喷淋通道底部池子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炉窑固化线旁进行间接加热，恒温约 40℃。药剂回流至喷淋通道下的池体进行收集、循环使用。

（4）清洗：工件进入喷淋通道的第三格、第四格。用清水经过管道对工件进行喷洒清洗，清洗水在喷淋通道底部收集，用循环喷洒，清洗水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自然晾干及烘干：工件由喷淋通道出来，在通道旁自然晾干，期间会有水清撒在地面，再分批推进烘干房烘干水分(此过程只有工件表面水分蒸发，没有废气产生)。预处理区域有围堰收集滴漏废水。整条生产线为循环使用，烘干房和固化工序采用同样的炉窑固化线，烘干固化一体化，有自带的排气阀门，在车间内排出热气，烘干时间为 10min。烘干工序主要用于烘干工件水分，由于工件未进行喷涂，无有机废气的产生。

（6）喷涂：烘干工件分批推进烘干房烘干水分后由人工挂件，传选带送至手动枪喷粉室，通过手动静电喷粉系统对悬挂的工件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树脂粉末在静电作用下，喷射附着于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喷粉室为相对密闭的房间，进出口设置帘幕，人员在房间内对工件进行喷涂，工件背后设置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风机设置在过滤装置后。风机风量约 6000m^3/h(单台)。由于喷枪喷粉速度约 12 升/分钟，远小于风机风速，大部分粉尘都能被收集。喷粉房仅仅传送带进出口没有封闭，由于风量较大，房间较小。能在进出口形成微负压状态，粉尘不易散逸出房间外。

（7）固化：静电喷粉后，工件由传送带送至炉窑固化线进行加热固化，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固化温度为 180~220℃，固化时间约为 15min，工件固化完成后进行自然冷却 4min。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固化通道燃料为液化石油气。（8）成品检验及包装：经过固化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由人工检验并包装待售。产品在整个流水线中所耗时间为挂件到收件总共 40 分钟，分别为清洁 8 分钟、烘干 10 分钟、喷涂 3 分钟、固化 15 分钟、自然冷却 4 分钟。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池更换废水、滴漏废水；

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炉燃烧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固化及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工艺由“絮凝+沉淀”变更为“气浮+超滤”处理，变更后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云环保建[2019]163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已落实。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无变化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23.29885°，113.22986°。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对舞台灯光用铝型材等其他五金件进行加工（除油、陶化、清洗、喷涂、固化），年加工舞台灯光用铝型材 1000 吨，舞台灯光用五金件 2000 吨。	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1 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铝材、树脂粉末、五金件、清洗剂、皮膜剂等为原料，经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涂、固化等工序加工舞台灯光设备。主要设备：炉窑固化线 1 条、过线式喷台 4 个、喷淋线 2 条、燃烧机 1 套等。	已落实。 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1 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铝材、树脂粉末、五金件、清洗剂、皮膜剂等为原料，经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涂、固化等工序加工舞台灯光设备。主要设备：炉窑固化线 1 条、过线式喷台 4 个、喷淋线 2 条、燃烧机 1 套等。	无变化。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有机烟尘及燃烧废气。 粉尘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一套的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	已落实。 粉尘废气：粉尘经喷粉室各自的玻璃纤维过滤后，经重力沉降室沉降后，齐汇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对未附着的树脂粉末进行回收重复使用，未被截留的粉尘随风管引至楼顶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烧废气：加热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加热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通过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一套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加热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收集，再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超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由"絮凝+沉淀"变更为"气浮+超滤"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原料桶经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原料桶经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噪。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等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噪。	无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和排孔工序会产生木质粉尘和封边热熔胶使用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

（1）粉尘：工件在喷涂工序时会产生喷粉粉尘。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室内进行的，进出口设置帘幕，人员在房间内对工件进行喷涂，喷粉室内设有粉末回收系统，由于末端风机的持续抽风作用，喷粉室内的气体流速相对较快，在该区域的气压低于外部车间环境的气压，因而使得喷粉柜内形成一定的微负压条件，从而达到绝大部分粉尘废气通过背部的排放口收集后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处理，对未附着的树脂粉末进行回收重复使用。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喷粉粉尘中有部分自然沉降于喷粉房内，员工每天使用吸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剩余未经收集的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在喷粉室外逸到车间外环境。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回收系统不断抽风，喷粉室内相对密闭，风机处于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后。粉尘经喷粉室各自的玻璃纤维过滤后，经重力沉降室沉降后，齐汇入布袋除尘装置，该类除尘过滤回收处理装置回收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按 98%计算；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每套过滤装置设 1 台风机，项目共有四个喷粉室，四台风机风量共 15000m^3/h，未被截留的粉尘随风管引至楼顶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2）有机废气：项目喷粉后的工件在后续的烘烤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中的少量助剂和环氧树脂挥发分解，产生有机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设项目固化工序在炉窑固化线进行，建设单位在炉窑固化线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将固化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车间的门窗和排风扇进入大气环境中。

（3）燃烧废气：项目使用1台液化石油气燃烧炉产生热气对工件进行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一定量的SO_2、NOx和颗粒物。燃烧废气由固化管道收集，经过“水喷淋+干式W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1。废气处理设备详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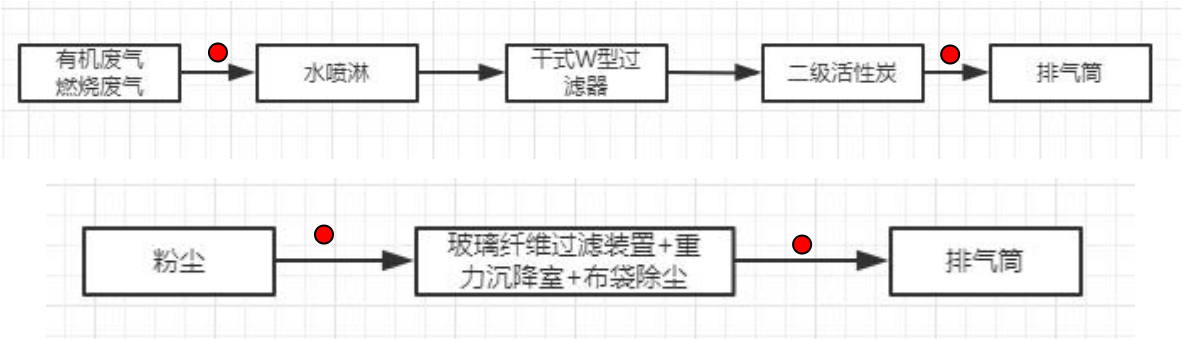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4.1.2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汇合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流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滴漏废水和清洗池更换废水。

①滴漏废水

工件上附着的水及水池中水会有少量滴漏到地面形成滴漏废水，滴漏的废水经地面沟渠和围堰收集。

②清洗池

更换废水清洗池的数量为 4 个，尺寸均为：长 1m×宽 1m×1m。五金件的清洗水池每周更换两次。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超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调查，噪声声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建议该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防治措施有：

（1）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减小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4）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不生产作业。

经过上述的防治措施，类比同类型污水站项目的噪声防治效果，其降噪效果比较明显，项目边界外 1m 处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轻微。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桶经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3）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307t/a，该类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弃渣（金属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17 类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

为 0.742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图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工件在喷涂工序时会产生喷粉粉尘，粉尘经喷粉室各自的玻璃纤维过滤后，经重力沉降室沉降后，齐汇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8%，处理装置回收效率可达 98%以上，对未附着的树脂粉末进行回收重复使用，未被截留的粉尘随风管引至楼顶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从喷粉室溢出的无组织粉尘

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固化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拟通过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一套6000m^3/h的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快有机废气扩散，厂界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在落实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废气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后，项目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原料桶经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往石井污水处理厂，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0.0171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0.0081t/a，无组织排放的 VOCs：0.009t/a）；SO_2 排放量：0.00023t/a；NO_X 排放量：0.00203t/a。

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VOCs：0.0342t/a，使用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SO_2：0.00046t/a，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松升织带厂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NO_x：0.00406t/a，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松升织带厂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5.1.2 措施及建议

为减轻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下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座、管道采用软连接等，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定期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对环境的危害。企业要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0〕4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3号厂房，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 1栋1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 以铝材、树脂粉末、五金件、清洗剂、皮膜剂等为原料，经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涂、固化等工序加工舞台灯光设备。主要设备: 炉窑固化线1条、过线式喷台4个、喷淋线2条、燃烧机1套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加热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井河。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_5	COD_{Cr}	NH_3-H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	6.5~8.5	30	30	--	--	--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固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要求见表 6.1-1。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粉尘	颗粒物	120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VOCs	30	1.45	周界外浓度最	2.0	DB44/814-2010 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

				高点		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固化炉并不属于工业窑炉，该固化炉属于锅炉，锅炉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5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总量控制标准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往石井污水处理厂，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0.0171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0.0081t/a，无组织排放的 VOCs：0.009t/a）；SO_2 排放量：0.00023t/a；NO_X 排放量：0.0020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3 月 4~5 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7.2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了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和内容。

7.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在厂界 4 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排气筒 1	喷涂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3		喷涂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4	排气筒 2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SO_2、NOx、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5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CODcr、BOD_5、SS、NH_3-N、p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		
9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CODcr、BOD_5、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10		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7.2.2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图 7.2-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详见附件《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CT2020118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 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其流量进行了校准，保证其采样量的准确，偏差控制在≤±2.5%

（5）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照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控制在不大于 0.5dB，本次测量值有效。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15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³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0.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2021 年 3 月 4~5 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机废气

VOCs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有组织 VOCs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固化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287	8563	8673	/	/
		总 VOCs	浓度（mg/m^3）	28.1	26.7	27.1	/	/
			速率（kg/h）	0.23	0.23	0.23	/	/
固化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833	9046	9108	/	/
		总 VOCs	浓度（mg/m^3）	1.66	1.51	1.80	30	达标
			速率（kg/h）	1.5×10^{-2}	1.4×10^{-2}	1.6×10^{-2}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 W 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固化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479	8460	8621	/	/
		总 VOCs	浓度（mg/m^3）	26.9	26.4	25.5	/	/
			速率（kg/h）	0.23	0.22	0.22	/	/
固化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955	8880	9143	/	/
		总 VOCs	浓度（mg/m^3）	1.82	1.84	1.75	30	达标
			速率（kg/h）	1.6×10^{-2}	1.6×10^{-2}	1.6×10^{-2}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 W 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从表 9.2-1 的监测结果可知，固化废气排放口 VOCs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

②粉尘

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喷涂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³/h）		15498	15214	15061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41	45	43	/	/
			速率（kg/h）	0.63	0.68	0.65	/	/
喷涂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³/h）		14951	14641	14428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5	0.14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15米，其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15米，处理设施为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第 4 页 共 13 页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喷涂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³/h）		15076	15311	15255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42	43	42	/	/
			速率（kg/h）	0.63	0.66	0.64	/	/
喷涂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³/h）		14659	14848	14584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5	0.14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15米，其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15米，处理设施为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从表9.2-2的监测结果可知，喷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9.2-3 项目有组织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287	8563	8673	/	/
		颗粒物	浓度（mg/m^3）	38	36	35	/	/
			速率（kg/h）	0.31	0.31	0.30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ND	ND	ND	/	/
			速率（kg/h）	1.2×10^{-2}	1.3×10^{-2}	1.3×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34	37	28	/	/
			速率（kg/h）	0.28	0.32	0.24	/	/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833	9046	9108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20	达标
			速率（kg/h）	8.8×10^{-2}	9.0×10^{-2}	9.1×10^{-2}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速率（kg/h）	1.3×10^{-2}	1.3×10^{-2}	1.4×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17	18	15	20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6	0.14	/	/

注：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三、监测方法”部分。
2. 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479	8460	8621	/	/
		颗粒物	浓度（mg/m^3）	35	36	35	/	/
			速率（kg/h）	0.30	0.30	0.30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ND	ND	ND	/	/
			速率（kg/h）	1.3×10^{-2}	1.3×10^{-2}	1.3×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41	41	50	/	/
			速率（kg/h）	0.35	0.35	0.43	/	/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955	8880	9143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20	达标
			速率（kg/h）	8.9×10^{-2}	8.9×10^{-2}	9.1×10^{-2}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速率（kg/h）	1.3×10^{-2}	1.3×10^{-2}	1.4×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19	21	24	200	达标
			速率（kg/h）	0.17	0.19	0.22	/	/

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三、监测方法”部分。
2.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从表 9.2-3 的监测结果可知，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_2 的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1 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2021.3.4	第一次	0.150	0.350	0.367	0.300	0.367
		第二次	0.133	0.317	0.333	0.333	0.333
		第三次	0.200	0.383	0.350	0.283	0.383
	2021.3.5	第一次	0.150	0.333	0.367	0.300	0.367
		第二次	0.133	0.317	0.333	0.333	0.333
		第三次	0.200	0.383	0.350	0.283	0.383
排放限值			1.0	1.0	1.0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4.2 总VOCs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总 VOCs	2021.3.4	第一次	0.10	0.20	0.18	0.21
		第二次	0.09	0.20	0.18	0.19
		第三次	0.08	0.20	0.18	0.19
	2021.3.5	第一次	0.08	0.20	0.17	0.14
		第二次	0.07	0.24	0.21	0.15
		第三次	0.08	0.24	0.18	0.20
排放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从表 9.2-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行了监测，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9.2-6。

（1）生活污水

表 9.2-5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1.2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17	6.99	7.01	7.0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0	69	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3.1	29.3	26.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43	1.41	1.41	1.41	/	/
	样品性状		浅灰色、臭、少许浮油、微浊					

注：1. "/" 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2.1.3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115	123	118	11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5	196	20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3	83.3	76.8	87.3	/	/
	氨氮	mg/L	20.4	20.4	20.1	20.2	/	/
	石油类	mg/L	29.8	28.4	28.8	27.1	/	/
	氟化物	mg/L	4.69	4.51	4.43	4.42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 2 页 共 13 页

电话：0769-23622623

从表 9.2-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

表 9.2-6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2.1.4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	悬浮物	mg/L	8	7	8	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5	77	7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4.8	25.5	24.3	≤30	达标
	氨氮	mg/L	5.18	5.09	5.13	5.14	/	/
	石油类	mg/L	12.2	11.3	11.8	12.3	/	/
	氟化物	mg/L	1.87	1.86	1.89	1.84	/	/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注：1. “/”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3. 处理工艺：絮凝+沉淀。

2.1.5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122	116	108	12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1	198	19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3	78.3	77.8	74.3	/	/
	氨氮	mg/L	20.1	20.3	20.1	20.1	/	/
	石油类	mg/L	30.3	26.9	28.9	28.8	/	/
	氟化物	mg/L	4.55	4.53	4.72	4.43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 3 页 共 13 页

从表 9.2-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的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2.5.1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_{eq} [dB（A）]
			昼间
2021.3.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1#	生产噪声	58
2021.3.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生产噪声	57
2021.3.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1#	生产噪声	58
2021.3.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生产噪声	57
参照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均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置监测点。			

从表 9.2-7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调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 2020 年 10 月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目前项目已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见附件 9。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

2021 年 3 月 4~5 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有机废气 VOCs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粉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X、SO2 的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1.5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的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5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6 结论

本次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所检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设单位已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7 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 1 栋 1 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 以铝材、树脂粉末、五金件、清洗剂、皮膜剂等为原料，经除油、陶化、清洗、烘干、喷涂、固化等工序加工舞台灯光设备。主要设备: 炉窑固化线 1 条、过线式喷台 4 个、喷淋线 2 条、燃烧机 1 套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加热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201919124446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11124

受检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3.26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联系电话：0769-23622623

邮政编码：523000

E-mail：gzjc@163.com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1-3-4~2021-3-5
分析日期	2021-3-5~2021-3-10
采样人员	袁浩然、陈炯志
分析人员	周建业、邹万洪、苏连弟、李美玉、丘鑫梅
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污水

2.1.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03	6.97	7.12	7.0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8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1	64	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3	22.8	24.6	23.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43	1.44	1.45	/	/
	样品性状	浅灰色、臭、少许浮油、微浊						

注：1. “/”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1.2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17	6.99	7.01	7.0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0	69	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3.1	29.3	26.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43	1.41	1.41	1.41	/	/
	样品性状	浅灰色、臭、少许浮油、微浊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2.1.3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115	123	118	11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5	196	20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3	83.3	76.8	87.3	/	/
	氨氮	mg/L	20.4	20.4	20.1	20.2	/	/
	石油类	mg/L	29.8	28.4	28.8	27.1	/	/
	氟化物	mg/L	4.69	4.51	4.43	4.42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1.4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	悬浮物	mg/L	8	7	8	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5	77	7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4.8	25.5	24.3	≤30	达标
	氨氮	mg/L	5.18	5.09	5.13	5.14	/	/
	石油类	mg/L	12.2	11.3	11.8	12.3	/	/
	氟化物	mg/L	1.87	1.86	1.89	1.84	/	/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3.处理工艺：絮凝+沉淀。

2.1.5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122	116	108	12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1	198	19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3	78.3	77.8	74.3	/	/
	氨氮	mg/L	20.1	20.3	20.1	20.1	/	/
	石油类	mg/L	30.3	26.9	28.9	28.8	/	/
	氟化物	mg/L	4.55	4.53	4.72	4.43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1.6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	悬浮物	mg/L	7	9	8	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6	77	7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5.2	25.4	24.3	≤30	达标
	氨氮	mg/L	4.99	4.91	5.04	4.93	/	/
	石油类	mg/L	12.2	11.6	12.0	12.3	/	/
	氟化物	mg/L	1.85	1.86	1.85	1.84	/	/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3.处理工艺：絮凝+沉淀。

2.2 有组织废气

2.2.1 喷涂废气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15498	15214	15061	/	/
		颗粒物	浓度（mg/m^3）	41	45	43	/	/
			速率（kg/h）	0.63	0.68	0.65	/	/
喷涂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14951	14641	14428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5	0.14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2.2 喷涂废气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15076	15311	15255	/	/
		颗粒物	浓度（mg/m^3）	42	43	42	/	/
			速率（kg/h）	0.63	0.66	0.64	/	/
喷涂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14659	14848	14584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5	0.14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2.2.3 固化废气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287	8563	8673	/	/
		总 VOCs	浓度（mg/m^3）	28.1	26.7	27.1	/	/
			速率（kg/h）	0.23	0.23	0.23	/	/
固化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833	9046	9108	/	/
		总 VOCs	浓度（mg/m^3）	1.66	1.51	1.80	30	达标
			速率（kg/h）	1.5×10^{-2}	1.4×10^{-2}	1.6×10^{-2}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 W 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2.4 固化废气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固化废气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479	8460	8621	/	/
		总 VOCs	浓度（mg/m^3）	26.9	26.4	25.5	/	/
			速率（kg/h）	0.23	0.22	0.22	/	/
固化废气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955	8880	9143	/	/
		总 VOCs	浓度（mg/m^3）	1.82	1.84	1.75	30	达标
			速率（kg/h）	1.6×10^{-2}	1.6×10^{-2}	1.6×10^{-2}	1.45*	达标

注：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 W 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3 锅炉废气

2.3.1 固化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2021-3-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3/h）		8287	8563	8673	/	/
		颗粒物	浓度（mg/m^3）	38	36	35	/	/
			速率（kg/h）	0.31	0.31	0.30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ND	ND	ND	/	/
			速率（kg/h）	1.2×10^{-2}	1.3×10^{-2}	1.3×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34	37	28	/	/
			速率（kg/h）	0.28	0.32	0.24	/	/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3/h）		8833	9046	9108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20	达标
			速率（kg/h）	8.8×10^{-2}	9.0×10^{-2}	9.1×10^{-2}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二氧化硫	浓度（mg/m³）	ND	ND	ND	100	达标
			速率（kg/h）	1.3×10^{-2}	1.3×10^{-2}	1.4×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17	18	15	200	达标
			速率（kg/h）	0.15	0.16	0.14	/	/

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三、监测方法”部分。
2.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2.3.2 固化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90%	标干流量（m³/h）		8479	8460	8621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35	36	35	/	/
			速率（kg/h）	0.30	0.30	0.30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³）	ND	ND	ND	/	/
			速率（kg/h）	1.3×10^{-2}	1.3×10^{-2}	1.3×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41	41	50	/	/
			速率（kg/h）	0.35	0.35	0.43	/	/
固化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90%	标干流量（m³/h）		8955	8880	9143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达标
			速率（kg/h）	8.9×10^{-2}	8.9×10^{-2}	9.1×10^{-2}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³）	ND	ND	ND	100	达标
			速率（kg/h）	1.3×10^{-2}	1.3×10^{-2}	1.4×10^{-2}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19	21	24	200	达标
			速率（kg/h）	0.17	0.19	0.22	/	/

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三、监测方法”部分。
2.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4 无组织废气

2.4.1 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2021.3.4	第一次	0.150	0.350	0.367	0.300	0.367
		第二次	0.133	0.317	0.333	0.333	0.333
		第三次	0.200	0.383	0.350	0.283	0.383
	2021.3.5	第一次	0.150	0.333	0.367	0.300	0.367
		第二次	0.133	0.317	0.333	0.333	0.333
		第三次	0.200	0.383	0.350	0.283	0.383
排放限值			1.0	1.0	1.0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4.2 总VOCs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总 VOCs	2021.3.4	第一次	0.10	0.20	0.18	0.21
		第二次	0.09	0.20	0.18	0.19
		第三次	0.08	0.20	0.18	0.19
	2021.3.5	第一次	0.08	0.20	0.17	0.14
		第二次	0.07	0.24	0.21	0.15
		第三次	0.08	0.24	0.18	0.20
排放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2.5 噪声

2.5.1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_{eq} [dB（A）]
			昼间
2021.3.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1#	生产噪声	58
2021.3.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生产噪声	57
2021.3.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1#	生产噪声	58
2021.3.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生产噪声	57
参照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6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均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置监测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固化处理前

固化处理后

喷涂处理前

喷涂处理后

生产废水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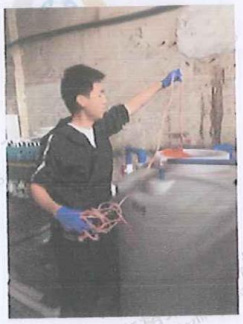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后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

上风向 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东北

噪声西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监 测 报 告

三、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15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³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0.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以下空白]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E-mail：gzjc@163.com　　邮编：523000

附件 3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工作。

三、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监测预防为主、防止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布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恶臭治理、防治环境污染。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四、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级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4、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6、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 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 响；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置消声设备。

附件 4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1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做好运行检查日志。每日全面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运行。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专业人员，分析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做好非正常检修记录。根据仪器的运行情况，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1.2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且一定要做好日常维护记录。

1.3 建立定期检修审查制度

定期审查运行检查日志、日常维修记录和非正常检修记录，分析指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预防性维护的措施。调整检查维护的内容和周期，逐渐建立完善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制度。

附件 5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9">排污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td><td colspan="2">主管机关名称</td><td colspan="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私营企业</td></tr>
<tr><td colspan="2">环保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环保部</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投资</td><td colspan="2">2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td><td colspan="2">污水排放总量</td><td colspan="2">0.0216 万吨/年</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td><td>电话</td><td>13724806617</td><td>联系人</td><td>陈宗连</td><td>邮编 510000</td></tr>
<tr><td colspan="9">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污水排放口</td><td>编号</td><td>排放口名称</td><td>排放污染物</td><td>排放去向</td><td colspan="4">标志牌类别</td><td>治理设施名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平面</td><td>立式</td><td>提示</td><td>警告</td><td></td></tr>
<tr><td></td><td>水-01</td><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CODcr、BOD_5、SS、NH_3-N、pH</td><td>市政管网</td><td>√</td><td></td><td>√</td><td></td><td>三级化粪池</td></tr>
<tr><td rowspan="3">废气排放口</td><td>编号</td><td>排放源名称</td><td>排放污染物</td><td>烟囱高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气-01</td><td>喷涂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5m</td><td>√</td><td></td><td>√</td><td></td><td>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td></tr>
<tr><td>气-02</td><td>固化废气排放口</td><td>VOCs、SO_2、NOx、颗粒物</td><td>15m</td><td>√</td><td></td><td>√</td><td></td><td>“水喷淋+干式 W 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d></tr>
<tr><td rowspan="2">噪声排放源</td><td>编号</td><td>噪声源名称</td><td>噪声类别</td><td>噪声强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01</td><td>噪声排放源</td><td>2 类</td><td>80～90dB(A)</td><td>√</td><td></td><td>√</td><td></td><td>隔音、减震</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编号</td><td>废物名称</td><td>废物来源</td><td>堆场面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危-01</td><td>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td><td>污水处理站污泥、弃渣（金属氧化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td><td>4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该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td><td colspan="7">是☑否□</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意见</td><td colspan="7">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已按环保部《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3 个、立式 0 个、提示 4 个、警告 1 个。
经办人：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说明：在标志牌类别打√：距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S11920170124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LR6940

经营者	陈宗连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3号厂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排放口现场照片及排污口标志图

气-01 喷涂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远照

气-01 喷涂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近照

气-02 固化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远照

气-02 固化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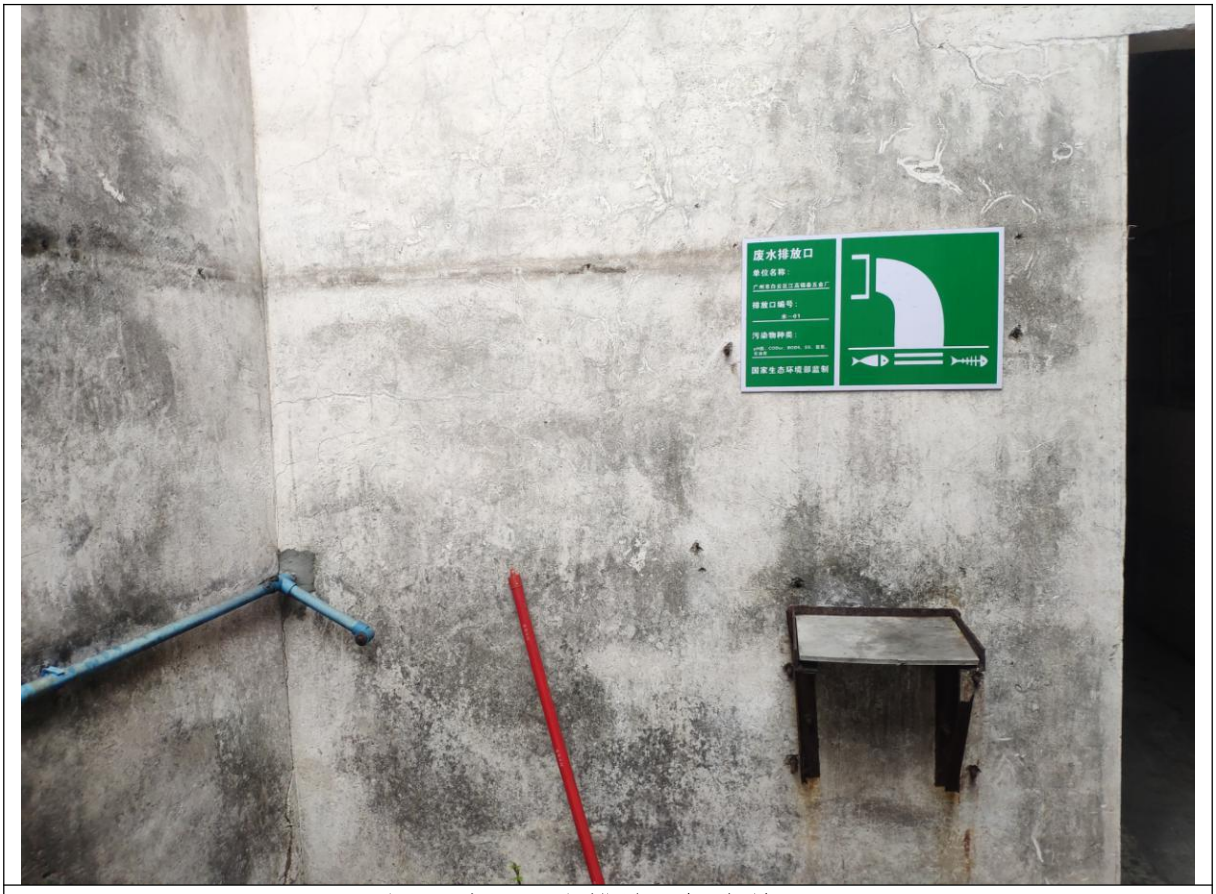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远照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近照

固-01 危险废物贮存间标志牌近照

固-01 一危险废物贮存间标志牌远照

声-01 噪声标志牌

声-01 噪声标志牌远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华信工业区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29885N，113.22986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舞台灯光用铝型材 1000t、舞台灯光用五金件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舞台灯光用铝型材 1000t、舞台灯光用五金件 2000t	环评单位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审批文号	穗云环管影[2020]4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锦泰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101MA59LR6940**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16			0.0216			0.0216
	化学需氧量					-		0.054			0.054			0.054
	氨氮		-	-	-	-	-	0.004	-	-	0.004	-	-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5760	-	-	5760	-	-	5760
	二氧化硫		-	-	-	-	-	0.00023	-	-	0.00023	-	-	0.00023
	烟尘		-	-	-	-	-	0.00005	-	-	0.00005	-	-	0.00005
	工业粉尘		-	-	-	-	-	0.0588	-	-	0.0588	-	-	0.0588
	氮氧化物		-	-	-	-	-	0.00203	-	-	0.00203	-	-	0.002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71	-	-	0.0171	-	-	0.0171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